**关于《慈溪市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修订）》的情况说明**

根据《浙江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做好滥用行政权利排除、限制竞争案件》（浙公竞办〔2021〕13号）的要求，《慈溪市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慈政办发〔2018〕67号）第六条第一款“本办法实施后新建中高层住宅的相关二次供水设施，开发单位按价格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供水企业一次性支付二次供水配套设施建设费，由供水企业按照《慈溪市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定》组织实施供水配套设施建设，并实行抄收到户管理。”违反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违法违规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该条款进行的修订，明确新建中高层住宅的二次供水设施在供水企业全程参与工程设计和验收把关的基础上需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慈溪市中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技术规定》，为保证工程质量和便于今后的运行管理，鼓励由开发单位委托供水企业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